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DNA 实验室

耗材采购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伊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宝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日期：2026年2月1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人：韩文明

联系方式：19810289822

乙方：北京伊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5-16 层 1510-2 室

联系人：韩明远

联系方式：1504425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QR9N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401956037

一、总则

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甲方)的 2025 年大兴分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中所需的 DNA 检测试剂耗材经以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277-XM001 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伊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DNA 检测试剂耗材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最高限价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2. 支付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次采购产品数量为采购人预估全年产品使用数量，供货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日内交货。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1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1__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3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包装规格	单价 (元)
1	POP4 胶	384 样本/袋	3100.00
2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1800.00
3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2300.00
4	调节试剂	1 个/盒	600.00
5	去离子甲酰胺	25ml/瓶	600.00
6	Identifiler Plus 试剂盒	200 人份/盒	28600.00
7	Liz-500 内标	800 样本/盒	5600.00
8	案件 DNA 提取试剂盒 DNA IQ Casework Pro Kit for Maxwell 16	48 条/盒	2950.00
9	蛋白酶 K	100mg/瓶	1100.00
10	扩增用水 (Nuclease-Free Water)	25ml/瓶 2 瓶/袋	650.00
11	DNA IQ Spin BasketS	1000 个/包	3000.00
12	DNA 身份鉴定系统 FastDirect™ 25A 试 剂盒 (案件版)	200 人份/盒	22000.00
13	DNA 身份鉴定系统 FastDirect™ 44Y 试 剂盒 (案件版)	100 人份/盒	23000.00
14	0.2ml PCR 八联管套装 (管+鼓盖)	125 排/盒 10 盒/箱、	1850.00
15	100uL/20uL 无菌盒装, 带滤芯枪头	50 盒/箱	1500.00

16	10uL 无菌盒装枪头	50 盒/箱	350.00
17	96 孔半裙边 PCR 板	10 块/包 5 包/箱	1750.00
18	封板膜（贴 96 孔板）	100 张/盒 5 盒/箱	1150.00
19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8 人份，4 男 4 女或 8 男	800.00
20	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8 人份/盒	2806.00
21	WDS-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盒	5904.00
22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10 套/包	50.00
23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 个/盒	115.00
24	精品无粉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25 双/盒，20 盒/箱	800.00
25	台面保护垫	50 张/袋，8 袋/箱	2000.00
26	FOB（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1 条/袋，100 条/盒	700.00
27	84 消毒液	700ml/瓶	12.00
28	75%医用消毒水	500ml/瓶	12.00
29	记号笔	10 支/盒	20.00
30	签字笔	12 支/盒	30.00
31	金标抗人精检测试剂条（PSA）	100 条/盒	700.00
32	血痕预实验试纸条（SOB）	100 条/盒	1000.00
33	精斑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	50 人份/盒	6000.00
34	蓝色粘尘脚垫	300 张/箱	600.00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2025 年大兴分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 2025 年大兴分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分局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伊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大兴分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277-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1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兴分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指定地点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5000000元 大写：伍佰万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年1月12日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分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伊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重印 (签字)

2016 年 2 月 11 日